

留坝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留交发〔2022〕54号

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留坝县财政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留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留坝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留巩固衔接领发〔2022〕7号）和《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通知》（留财办农〔2022〕

107号)文件精神,经留侯镇、青桥驿镇、江口镇和县交通运输局申报,县乡村振兴、县财政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县级审核、审定,确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4个,资金150万元。现随文下达项目计划,请你们遵照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确定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绩效目标等具体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附件: 1.留坝县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汇总表
2.留坝县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明细表



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留坝县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个数	计划投资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一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农村道路建设类	青桥驿镇人民政府、江口镇人民政府、留侯镇人民政府、县政府、交通运输局	青桥驿镇两岔河村、江口镇游滩村、留侯镇河口石村、火烧店镇天星亮村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4	465.2	150		
小 计							465.2	150	

留坝县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绩效目标	建设期限	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万元）	
1	2023年留坝县青桥驿镇两岔河村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青桥驿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青桥驿镇两岔河村	两岔河村青两路受损路段修复建挡、墙护坡共1200立方米。	改善两岔河村75户249人出行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7户82人。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5.2	20		
2	2023年留坝县江口镇漩滩村林家坝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江口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江口镇漩滩村	新建路肩墙80米，顶宽1.37米，高14米。	改善漩滩村22户74人出行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户12人。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90	20		
3	2023年留坝县留侯镇闸口石村小狮子平板桥建设项目	留侯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留侯镇闸口石村	新建平板桥1座22延米，桥梁宽6米（含护栏带），安装水泥仿实木栏杆，配套完成成引线路，设计荷载公路II级。	改善14户45人群众出行条件，其中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户12人。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0	60		
4	2023年留坝县火烧店镇天星亮村建家沟至三岔坪道路改建二期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火烧店镇天星亮村	完成路面工程2.66公里，路基宽5米，路面宽4.5米，路面厚18厘米。	改善151户451人农户出行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8户53人。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50	50		
合计								465.2	150		